

ICS 13.060
G 7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591—2006
代替 GB 14591—1993

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

Water treatment chemicals—Poly ferric sulfate

2006-03-14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 I 类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为强制性的,其他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4591—1993《净水剂 聚合硫酸铁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4591—1993 相比差异如下:

- 按用途不同将产品分为 I 类、II 类;
- 提高了固体聚合硫酸铁产品的全铁指标;
- 增加了 Cr(VI)、Hg、Cd 等指标;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 HG/T 2153—1991《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》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;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(SAC/TC 63/SC 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同济大学、南京化学工业总公司精细化工厂、武钢供水综合厂、鞍钢附企给排水净水剂厂、深圳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、淄博天水化工有限公司、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等、邵阳市佑华净水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传俊、李风亭、尹显才、李英、赵俊岩、黄红杉、张继山、邹鹏、易佑华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于 1993 年首次发布。